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辞任情况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9月1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李增光先生提交的书面辞任报告。李增光先生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申请辞去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离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增光	非独立董事	2025年9月15日	2027年4月11日	公司治理结构调整	是	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该辞任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中设置1名职工代表董事，

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并表决，一致同意选举李增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李增光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李增光先生：1983 年 1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金融学双本科，人力资源管理师、高级经济师。曾任浙江明泰标准件有限公司车间主任、生管部副经理、经理；曾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宁波长华长盛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增光先生直接持有 141,000 股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并通过持有宁波长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83%的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